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、2020 年 2 月 4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进行了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 号、2020-008 号）。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2月1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0年2月1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2163 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定刚。

6.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20年1月21日、2020年2月4日发出，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共计25人，共持有337,628,634股有表决权股份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32%，其中，现场投票的股东（含代理人）8人，代表股份327,959,13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4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7人，代表股份9,669,50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3%。

2. A股股东出席情况

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20人，代表股份309,521,742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10%。

3. B股股东出席情况

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5人，代表股份28,106,892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26%。

4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经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提案1、2。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5,774,05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07%，反对1,854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493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60,238,53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.0132%，反对1,854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.9868%，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7,708,7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43%；反对1,81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585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8,065,3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21%；反对41,5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35,784,9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39%，反对1,80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42%，弃权4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60,249,4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.0307%，反对1,80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.9048%，弃权4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.0644%。

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307,708,74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143%；反对1,77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28%；弃权4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29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8,076,19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08%；反对3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9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，指派胡国杰律师、郑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